

揭阳市揭东区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与监测工作合同
(服务类)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揭阳市揭东区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与监测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电话：0663—3262343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滨江路区 3 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德正华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电话：0663-8282889

传真：0663-8282812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望龙头村（揭阳大道北以东）北一路
B30 栋一单元 3 楼 301 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函〉》（粤土整治函〔2024〕063 号）等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揭东区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乙方须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函〉》（粤土整治函〔2024〕063 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二、服务费金额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Y2411050043），核定为：¥2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三、工作内容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

以揭东区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揭东区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生成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包括新增和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

四、甲方、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按时提供关于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相关资料，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2. 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
3. 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4. 对乙方完成的成果应及时提出反馈修改意见。

（二）乙方的义务：

1. 制定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
2. 组织专业人员及时进行外业调查、采集全县更新点土壤样本及

土壤检测，制作样点土壤样本，对所有更新样点土壤常规理化性质进行分析、化验（pH 值、有机质、表层质地、有效土层等）。

3. 负责项目数据库、图件、成果报告、表格成果的编制，通过对部下发数据赋值生成图层编制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成果（包含年度变更调查新增和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图斑，新增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图斑）。通过省厅下发数据机检软件通过后提交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成果。

4. 负责修改完善项目成果有关材料，并将相关材料收集、整理、汇总上报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5. 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审核验收为止。根据粤土整治函〔2024〕063 号文件工作要求，乙方需在省土地整治中心确定完成时间内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成果报送省厅。

六、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分两期日期付款。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付给乙方第一期财审核定总额技术服务费 50%。

（二）甲方第二期付款，应在乙方提交揭东区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成果通过省土地整治中心检查并下发省级检查意见后 20 天内，付清合同总额技术服务费 50%余款。

（三）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揭东区财政局将款项拨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行：

户名：广东德正华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揭阳农商行万景支行

帐号：80020000001063277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由乙方负责编制揭东区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文本数据库及相关表格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介机构良好的职业道德及商业保密原则；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信息，以及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款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有一方办公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变更时，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引起的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8日

签订地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